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.00 元人民币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

利润为 2,000,126,943.49 元人民币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,441,131,140.28 元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.0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754,502,998股，以此计算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3,602,398.4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0.1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上市满22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03,602,398.40	644,345,560.29	590,021,344.4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,000,126,943.49	2,145,998,746.54	1,964,057,559.33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,441,131,140.28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837,969,303.1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,036,727,749.7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837,969,303.1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90.24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国药股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国药股份 2024

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